

高雄市烏松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處理時限

(一) 綜合櫃台受理之案件，採隨到隨辦，不收文掛號。

【英文戶籍謄本處理時限為6日。】

(二) 非隨到隨辦案件，由收文人員統一系列登記：

「門牌編釘」：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書函申請」：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國籍案件」：受理轉陳，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協尋親友」：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逕遷戶所案件」：依戶籍法第16、48條規定，處理時限為3個月又30日。

(三) 網路、電話預約申辦案件，依約定時間交付。